

# 云南中医药大学校医院健康驿站第三方服务项目

## 合同评审

**发起人、主持人、负责人:** 市场开发部

**参与评审人:** 分管片区经理、运管中心经理、行政人事部经理、财务部经理、质量管理部经理、总经理、董事长

**评审主持词:**

1、合同成因: 中标

2、合同文本来源: 从甲方官网下载。

3、提请评审主要事项:

3.1 合同当事双方主体已确认, 服务要求已得到规定, 合同的各项内容完整, 双方的责、权、利已明确;

3.2 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主要有: a 健康驿站值班, b 保洁消杀, c 物资配送, 已按双方谈判要点和招投标要约/承诺得以明确约定。我方资源能满足合同要求, 能达成服务目标。

3.3 与以前(要约与承诺)表述不一致的要求已解决, 合同真实可行。

3.4 合同约定的人力资源主要有: 值班员 2 人, 保洁员 2 人。将于2023 年 2 月 23 日进场开始提供服务, 请相关部门作好统筹、准备。

3.5 合同约定的物力资源、设备设施主要有: 保洁相关物资、设备。将于2023 年 2 月 23 日进场开始提供服务, 请相项目部(筹)作好组织, 相关部门作好统筹。

3.6 服务期限约定为1 年 (2024 年 2 月 23 日止)。

3.7 履约保证金: 无。

3.8 合同服务费约定支付方式为本项目无预付款, 经验收合格后, 每季度支付合同总价四分之一款项(即: ￥43000.00 元, 大写: 肆万叁仟元整), 四次付完所有款项。。

3.9 未提请律师。

3.10 提请讨论的其它事项\_\_\_\_\_无\_\_\_\_\_。